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一、第一項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修正為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依實務見解，現行第二項規定應沒收之賄賂，專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包括得以金錢計算或具經濟價值之不正利益，其範圍過於狹隘，致收受上述不正利益之公務員仍得享有犯罪所得，為符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相關規定之意旨，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以達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刑事政策目的。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依序修正為二百萬元、四百萬元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並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四百萬元</u>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徒刑，得併科<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四百萬元</u>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u>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刪除第四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一、第一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修正為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為符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相關規定之意旨，爰刪除第二項，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 審查會：照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一、第一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修正為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刪除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照案通過。